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30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劉育燈

彭若鈞律師

被告 陳盛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貳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肆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之分割係指公司依法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定有明文。故被分割公司所分割出營業之權利義務係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此與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之性質類似。經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涵蓋原華僑商

業銀行與美商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相關之一般存匯業務、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下稱台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分割由原告受讓，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存卷可考，是台灣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台灣花旗銀行與被告簽訂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台灣花旗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台灣花旗銀行之權利義務既經原告概括承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97年12月間向華僑商業銀行、於103年4月及104年4月間向台灣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計算；如逾期付款，除按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第1期之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2期逾期還款時，第2期之違約金為400元，連續3期逾期還款時，第3期之違約金為500元，每次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以3期為上限。詎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繳款1萬9,830元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4

01 年7月13日止尚欠47萬6,220元（內含本金43萬9,480元、已
02 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5,540元、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為
03 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0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1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2 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信用卡帳
13 單彙總表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
16 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1		書記官 黃進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6,700元	
05	合 計	6,700元	